关于兵团西山新区-乌鲁木齐东二环乌奎互通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许可的决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兵团西山新区-乌鲁木齐东二环乌奎互通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兵团第十二师西山新区规划区和乌鲁木齐市南郊。起点位于十二师兵团工业园白杨路，终点上跨G30乌奎高速，与乌鲁木齐市二环快速路(G216)顺接。项目路线走向基本为东西走向，全长6.14km，建设性质为新建，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K0+000-K1+840段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29.5m，路面宽度24m；K1+840-K6+140段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35m，路面宽度31.5m。K0+000-K1+840段长1.84km，为既有道路，路基路面整体情况较好，存在纵横裂缝、局部坑槽、车辙等病害，修复旧路病害后重新罩面；K1+840-K6+140段长4.3km，为新建道路。主要控制点：西绕城高速、兵团工业园互通、迎春街、桃园街、G30乌奎高速、东二环乌奎互通、东二环快速路。

项目与苜蓿沟路为分离式立体交叉，与G30乌奎高速公路做复合式互通。设置特大桥2座，匝道桥2座，立体交叉2处。

项目总投资为51399万元，环保投资为334万元。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我局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我局委托十二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及项目所属辖区范围内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